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王悦

张耕田

路新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